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：  
20190044

#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0442022178527
样品中文名称	KOUQI 蔻琦胶态硫祛痘精华液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检单位	广州科盈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2 年 06 月 15 日



## 声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 号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填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663

业务咨询联系电话：（020）31606167

报告真伪查询电话：（020）62800791



#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442022178527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KOUQI 蔻琦胶态硫磺 痘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0 瓶，1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A-2022052901A
颜色和物态	黄色透明液体带白色 粉末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50528
受理日期	2022 年 06 月 07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06 月 14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科盈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		
生产企业	广州科盈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

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五个项目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微生物指标的要求；

#### （二）理化检验：

汞、铅、砷、镉、甲醇和二噁烷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的要求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

2022 年 06 月 15 日

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 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442022178527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KOUQI 蔻琦胶态硫磺 痘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0 瓶, 1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A-2022052901A
颜色和物态	黄色透明液体带白色 粉末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50528
受理日期	2022 年 06 月 07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06 月 12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科盈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		
生产企业	广州科盈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2 年 06 月 15 日

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 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442022178527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KOUQI 蔻琦胶态硫磺 痘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5 瓶，1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A-2022052901A
颜色和物态	黄色透明液体带白色 粉末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50528
受理日期	2022 年 06 月 07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06 月 14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科盈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		
生产企业	广州科盈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3 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0.021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 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 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	0.18	≤5
甲醇	mg/kg	<25	第四章 2.22 第一法 气相色谱 法（直接法）	25	≤2000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 -质谱法	1	≤30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

2022 年 06 月 15 日

